

关于越秀区 2014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越秀区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越秀区审计局局长 陆伟刚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越秀区 201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按照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的工作部署，区审计局对越秀区 201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越秀区 201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区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财政预算。一是多管齐下组织收入，稳中求进完成收入任务；二是统筹兼顾各项支出，提升民生领域保障能力；三是制定预决算公开范本，精心组织预决算信息公开。

2014 年越秀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财政专项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125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计划 474000 万元的 101.5%，与 2013 年可比口径执行数 451432 万元对比增长 6.6%，增收 29818 万元。其中：国税部门组织的区库收入 96301 万元，与 2013 年可比口径执行数 85139 万元对比增长 13.1%，增收 11162 万元；地税部门组织的区库收入 271039 万元，与 2013 年可比口径执行数 268691 万元对比增长 0.9%，增收 2348 万元；财政非税收入 113910 万元，与 2013 年可比口径执行数 97602 万元对比增长 16.7%，增收 16308 万元。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1155 万元，剔除市一次性补助支出 88603 万元，区级预算支出为 64255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支出计划 640000 万元的 100.4%，与 2013 年实际执行数 590121 万元对比增长 8.9%，增支 52431 万元。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1250 万元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201215 万元、上年净结余 2804 万元和部分 2013 年上年结转数调入可支配财力 31660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36750 万元和调出资金 9227 万元，2014 年越秀区全年可支配财力为 670952 万元，加上年结转专款 120879 万元，减区级预算支出 64255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000 万元和结转下年度专款 94675 万元，年终净结余 160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182 万元（包括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4549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071 万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9227 万元和体育

彩票公益金收入 1335 万元), 比 2013 年增长 1.8%, 增收 30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155 万元(包括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2307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855 万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7364 万元和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9 万元), 比 2013 年增长 6.5 %, 增支 801 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财政预算周转金:年初结余 18230 万元,年末结余 18230 万元,当年财政预算周转金没有发生收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年初结余 5797 万元,年末结余 5797 万元,当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没有发生收支。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2014年度区财政局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积极组织财税收入,克服“营改增”改革范围扩大、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下调和道路挖掘占用费政策性减免等因素的影响,深入挖掘财税增收潜力,确保顺利完成收入任务;努力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工作,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制定部门预决算公开范本,指导各部门及时规范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增加资金使用透明度;建立预算编制和支出进度挂钩机制,强化预算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绩效管理科学化水平,增强各部门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强化绩效管理考核机制;清理基建户历年挂账,加强基建核算规范化管理。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二、抽审部门 201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此次共抽审了区机关事务局、区委老干局、区社工委、区总工会、白云街、光塔街 6 个部门。审计结果表明：上述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资金管理的规范性逐步提高，违规问题及违规资金明显减少。但审计仍然发现以下需要整改及需要规范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1 个部门未严格按照财政规定的类别标准编制预算、非统发人员经费未按定员定额的要求编制预算、动用历年结余未编入预算。

（二）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不符合相关规定。1 个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多归垫预算资金和未按预算科目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预算资金；1 个部门超预算发放工勤人员相关补贴。

（三）现金管理存在漏洞。1 个部门未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规定，超出现金使用范围使用现金。

（四）会计核算不规范。1 个部门收到其他部门拨入资金没有纳入收入核算，而是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1 个部门将其他单位退回的订金挂账“预付账款”科目；1 个部门部分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未取得发票；2 个部门部分物业出租无签订合同；2 个部门资产核算不实，固定资产管理不够完善；2 个部门支出手续不够完备；1 个部门未及时清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三、重点民生项目及其他专项审计情况

（一）201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2014年，按照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区审计局对越秀区201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了跟踪审计。截止2014年10月30日，区房管局已全部完成通过改建直管房筹集100套公共租赁住房和拆迁安置房的开工任务。经审计，2014年区房管局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财政性资金共600万元，当年支出525万元，年末结余75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4年区房管局为落实和加快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制定有关制度和工作方案，确保按时完成开工任务，资金筹集到位并按照有关规定支付，改建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在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越秀区特困家庭子女学前教育阶段给予统筹安排学位并全额资助保教费项目的绩效情况审计

2014年，区审计局对越秀区特困家庭子女学前教育阶段给予统筹安排学位并全额资助保教费项目（以下简称“特困家庭学前教育资助”）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

特困家庭学前教育资助是《2013年越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是越秀区新型城市化发展2013年18项重点督办工作之一，也是越秀区为扶持困难群体依法享有教育权利、实现公平教育的重要举措。

审计结果表明：特困家庭学前教育资助获得了社会舆论的好评。其摸查统计、统筹学位和资助保教费等工作均在学年开学期

顺利完成，保障了资助儿童按时入学，免除了特困家庭每月保教费支出，缓解了特困家庭的经济困难，为特困家庭儿童正常享受学龄前教育提供了经济保障，在效率性、效果性方面都得到了较好的体现。在经济性方面，特困家庭学前教育资助专项资金的支出没有挪用、扩大资助范围的情况及浪费行为，但是存在因审核不严多付个别幼儿园保教费的现象，因此，该资助政策的经济性有待通过完善相关手续进一步提升。在公平性方面，由于年龄段统计错误等原因造成统计缺漏而未能惠及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因此，该资助政策的公平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越秀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纳入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及创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示范区（美食广场）项目绩效审计调查

2014年，区审计局对越秀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纳入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视频监控项目”）及创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示范区（美食广场）（以下简称“示范创建项目”）工作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视频监控项目和示范创建工作是《2013年越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是越秀区加强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的两项重要举措，也是区食品药品监管局2013年的重点工作。

视频监控项目建设内容为安装和调试125间区内公办学校厨房共375个监控设备，以及建设一个通过互联网网络上传视频

监控数据至区食品药品监管局指挥中心内的传输系统，预算安排建设资金 150 万元；示范创建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辖区内创建 100 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和 2 个食品安全示范街区（美食广场），预算安排建设资金 4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现视频监控项目的具体建设，保障了项目资金投入的合理性和经济性；项目建设完成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可实现对区内 120 间公办学校厨房的视频图像远程监控和调阅，起到了震慑和举证的作用，对保障辖区师生饮食安全、提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水平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但该项目同时存在未按进度支付工程款、未按计划时间完工、未按《关于建设广州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和调整工作方案、监控系统运作不稳等问题。示范创建项目的建设在提升辖区餐饮服务行业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水平和推动辖区餐饮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方面意义重大、作用积极，但同时亦存在宣传力度不足的问题，影响了项目示范带动作用的发挥。

（四）学校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2014 年，区审计局对恒福中学和惠福西路小学 2013 年度的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

审计结果表明，恒福中学、惠福西路小学和结算中心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情况，财务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但还存在收费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往来款长

期挂账、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四、去年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审计局对去年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有关单位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

五、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加强财税收入管理，深入挖掘财税收入增收潜力

当前，越秀区财税收入可持续增长压力较大，但各项民生和社会公共事业、重大项目建设等支出不断增长，财税收支矛盾突出。区财政部门应结合区的实际情况，联合税务部门加大税源服务力度，稳定存量税源，大力挖掘培植新税源，实现财税收入可持续增长。

（二）推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水平，增强部门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

近年来，区财政部门积极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但抽选评价项目的财政预算金额起点为100万元，绩效评价侧重于事后监督。区财政部门应在单位编制预算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对绩效运行情况的监控，动态掌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试点推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性作用。

（三）严肃财经纪律，建章立制促进规范管理

从近几年的审计情况看，财务核算不规范和管理薄弱等情况时有发生，审计发现的问题部分带有普遍性，个别比较典型，有

些更是屡审屡犯，反映出一些单位和领导对财经法纪意识还不够强。区财政部门应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加快健全和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责任追究，并加大对各部门领导、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升依法理财水平，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同时，进一步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配合及督导联动机制的作用，形成督促整改和规范管理的合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